

A6:

## 户口簿婚姻状况登记情况声明书

我们现就\_\_\_\_\_（当事人姓名）户口簿上的“婚姻状况”作出以下声明：

我们于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在\_\_\_\_\_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后，从未在任何地方、任何单位办理离婚手续，至今仍保持夫妻关系。

\_\_\_\_\_（户口簿“婚姻状况”登记错误当事人的姓名）在我们结婚前的婚姻状况为\_\_\_\_\_（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未婚、离婚、丧偶或已婚），户口簿上“婚姻状况”登记为\_\_\_\_\_，是因为\_\_\_\_\_。

我们上述声明完全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我们已知晓：弄虚作假骗取离婚证的当事人，个人信息将作为“失信人”被列入“信用黑名单”，受到人民法院、教育、公安、司法、卫生计生、海关、税务、工商、人民银行、公务员局等多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。

声明人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